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 308 號香港華美達酒店（名稱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變更為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 (i) 重選陳奕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張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潤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林啟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陳彩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5) (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而根據本決議案 (a) 段之授權亦受到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i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c) 段所述限額規限下，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 (a) 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根據 (A) 供股（定義見下文）；(B) 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及 (C)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 (iii) 「動議授權董事，就本通告內第 5(ii) 項決議案 (c) 段 (ii) 分段所述本公司之股本，行使該決議案 (a) 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 88 號
永得利廣場
第二期 11 樓 6-7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獲點算。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辦理登記手續。
5. 陳奕輝先生、張明先生、劉潤芳女士、林啟令先生及陳彩玲女士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健群先生（主席）、陳奕輝先生、張明先生及劉潤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啟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惠珍女士、陳鎂英先生、林桂仁先生及陳彩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